

余斌 编著

根据财政部2006年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与 企业纳税筹划操作手册

QIYE KUAIJI ZHUNZE YINGYONG ZHINAN YU
QIYE NASHUI CHOUHUA CAOZUO SHOUC

(下 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与 企业纳税筹划操作手册

(下 册)

◎ 责任编辑 / 王 集

◎ 封面设计 / JADE.HE 



ISBN 978-7-81088-680-2



9 787810 886802 >

ISBN 978-7-81088-680-2

定价: 98.00元(上、下册)

QIYE KUAIRI ZHUNZE YINGYONG ZHINAN YU
QIYE NASHUI CHOUHUA CAOZUO SHOUCE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与 企业纳税筹划操作手册

根据财政部2006年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定

(下 册)

余斌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与企业纳税筹划操作手册/余斌编著.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1088 - 680 - 2

I. 企… II. 余… III. ①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指南②企业管理—税收筹划—手册 IV. F279.23 - 62 F810.4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89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与企业纳税筹划操作手册

余斌 编著

责任编辑:王集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41
字 数:	9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680 - 2
定 价:	98.00 元(上、下册)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目 录

下 册

第三篇 企业会计节税的基本条件和要素

第一章 节税的条件	(329)
第一节 节税的空间有多大	(329)
第二节 节税的主观条件	(331)
第三节 节税的客观条件	(334)
第四节 运用权利节税	(341)
第五节 履行纳税义务也是节税	(346)
第二章 节税的要素	(351)
第一节 税制的要素	(351)
第二节 节税要素及其分类	(356)
第三节 税基式节税要素	(360)
第四节 递延式节税要素	(363)
第五节 税率式节税要素	(365)
第六节 税额式节税要素	(369)
第三章 节税的原则和效益	(373)
第一节 节税的一般原则	(373)
第二节 节税的具体原则	(374)
第三节 节税的效益	(377)
第四节 资本(资金)时间价值在节税中的应用	(380)
第五节 节税与现金净流量	(385)
第六节 进行节税的困难	(388)

第四篇 企业会计节税的操作方法

第一章 运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方法	(393)
第一节 税收优惠概述	(393)
第二节 减税免税方法	(394)
第三节 税前扣除方法	(405)
第四节 优惠税率方法	(411)
第五节 优惠退税方法	(413)
第六节 盈亏互抵方法	(416)
第七节 税收抵免方法	(420)
第八节 税收饶让方法	(430)
第九节 税收递延方法	(431)
第十节 加速折旧方法	(435)
第十一节 加速摊销方法	(441)
第十二节 费用加成方法	(443)
第十三节 科学运用税收优惠方法	(444)
第二章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差异的利用	(448)
第一节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差异	(448)
第二节 商品销售收入差异的利用	(450)
第三节 劳务收入差异的利用	(464)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差异的利用	(466)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差异的利用	(469)
第六节 其他差异的利用	(471)
第三章 利用税法允许的会计政策选择权	(475)
第一节 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	(4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选择	(481)
第三节 费用列支方法的选择	(484)
第四节 购货费用的安排	(488)
第五节 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	(490)
第四章 避免重复课税和补税	(492)
第一节 重复课税	(492)
第二节 避免国内重复课税和补税	(496)
第三节 约束居民(公民)管辖权的国际规范	(498)
第四节 约束地域管辖权的国际规范	(502)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课税和补税	(506)
第五章 税负转嫁的方法	(513)
第一节 市场转嫁法	(513)
第二节 成本转嫁法	(514)
第三节 税收形态转嫁法	(516)
第四节 生产要素转嫁法	(519)
第五节 独占商品转嫁法	(520)
第六节 中国现行各税种的列支与税负转嫁	(521)

第五篇 企业会计操作特殊节税方法精选

第一章 临界点法	(529)
第一节 销售价格的临界点	(529)
第二节 税负临界点	(530)
第二章 增值率法	(532)
第一节 增值额	(532)
第二节 增值率	(532)
第三节 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	(532)
第四节 税负平衡点增值率的运用	(534)
第五节 案例	(534)
第六节 应注意的问题	(535)
第三章 增值率法	(537)
第一节 理论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	(537)
第二节 实际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	(538)
第三节 税负平衡点增值率的运用	(538)
第四节 案例:混合销售的纳税筹划	(539)
第四章 抵扣率法	(542)
第一节 抵扣率	(542)
第二节 按不含税销售额计算的增值税税负平衡点的抵扣率	(542)
第三节 按含税销售额计算的增值税税负平衡点的抵扣率	(543)
第四节 税负平衡点抵扣率的运用	(544)
第五章 成本利润率法	(545)
第一节 税法规定	(545)

第二节 成本利润率·····	(545)
第三节 不含税销售额情况下的增值税税负平衡点·····	(546)
第四节 含税销售额情况下的增值税税负平衡点·····	(546)
第五节 税负平衡点成本利润率的运用·····	(547)
第六章 增值税类型选择法 ·····	(548)
第一节 增值税的类型·····	(548)
第二节 增值税转型后的税收效应·····	(549)
第三节 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	(549)
第四节 增值税类型选择的节税方法和策略·····	(550)
第七章 采购对象选择法 ·····	(552)
第一节 采购对象的选择·····	(552)
第二节 采购价格的选择·····	(552)
第八章 业务转换法 ·····	(556)
第九章 同时并举法 ·····	(557)
第十章 免税企业选择法 ·····	(559)
第一节 最终阶段免税·····	(559)
第二节 中间阶段免税·····	(559)
第三节 课税方式的选择·····	(560)
第十一章 转化法 ·····	(561)
第一节 利用可转化的税法规定·····	(561)
第二节 个人特殊收入的纳税筹划·····	(561)
第三节 集资利率与工资、奖金之间的转化·····	(562)
第四节 将现在收入转化为将来收入·····	(564)

第六篇 企业会计纳税筹划的要求及基本程序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概念和成因 ·····	(567)
第二章 纳税筹划的分类 ·····	(569)
第三章 纳税筹划对纳税人的要求 ·····	(571)
第一节 纳税人应遵守的原则·····	(571)

第二节 纳税人应具备的素质·····	(572)
第三节 纳税人应具备的筹划意识·····	(574)
第四章 纳税筹划的八种基本技术·····	(576)
第五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程序·····	(579)

第七篇 企业会计各类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第一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58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思路·····	(583)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584)
第二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593)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思路·····	(593)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594)
第三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599)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思路·····	(599)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599)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60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思路·····	(60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605)
第五章 外企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613)
第一节 外企所得税纳税筹划思路·····	(613)
第二节 利用税收优惠的纳税筹划案例·····	(615)
第六章 关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619)
第一节 关税纳税筹划思路·····	(619)
第二节 关税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620)

第八篇 其他常见税种的纳税筹划

第一章 城建税的纳税筹划·····	(627)
-------------------	-------

第二章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628)
第三章 契税的纳税筹划	(630)
第四章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633)
第五章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635)
第六章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636)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638)

第一章 节税的条件

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节税的。譬如,如果你的月工资还不到1 600元,那么,你就不用考虑为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因为工资、薪金每月的扣除费用就是1 600元。如果你要到酒楼去享用美餐,那么,税就含在那个“埋单”里,因为税款就包括在你消费的价格里(含税价格),不能分开,而无法节税。

节税是有条件的。节税的条件,是指影响节税发生、存在或发展的因素。也就是说,只有具备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几个才有节税的可能。节税的条件,就是节税的途径。

节税的条件,有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之分。主观条件合之于客观条件者,节税即可达成。有主观条件,而无客观条件者,无法节税;有客观条件,而无主观条件者,无节税动力,“有金无人捡”。节税的条件,是可以创造的。

第一节 节税的空间有多大

在介绍节税的条件之前,应先研究一下节税的空间问题,因为,它是许多人争论的焦点:有的说,很小;有的则说,很大。这涉及到节税事务是不是一个重要的经济业务问题,涉及纳税人要不要给予足够重视的问题。节税空间大是节税的最基本条件。如果节税的空间很小,方法也简单,何必花很大的力气来研究它呢?现在我们来探寻其究竟。

我们知道,节税的空间说的是节税的广延性和伸展性,即节税的范围问题。它指明纳税人有多少节税实务可做。因此,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看。

一、各种经济活动都有节税的空间

首先,经济活动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而经济则是税收的源泉。在经济活动中,商品交换中的销售收入,是商品劳务税的计税基础,生产经营成果——所得,是所得税的计税基础,财产价值——过去的所得,是财产税的计税基础,等等。税收与经济形影相随。

其次,有税收就有对税收的选择。人们常说,税收和死亡不可避免,也就是说人们对负担税收是没有选择余地的。但这是就税收总体来说的。由于现代税制多为复税制,不是国家的所有税种每一个纳税人都要缴纳;所要缴纳的,只是其中的几种税,因而使纳税人可以选择从事那些税负较轻的经济事项。

再次,通过对税收政策的选择来达成节税之目的。这有两种基本选择:一是选择低税负的经济事项,如从事软件的开发和生产;二是选择低税负的经济活动方式,如到经济特区去投资。即使你缴纳或负担某一种税,也可以通过选择使税负为最低,或者税后所得现值为

最高。

由此可见,各种经济活动都有节税的空间。

二、各种税收都有节税的空间

税收制度是税收政策的反映。所谓税收政策,是指建立税收制度和从事税收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它是国家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确定的。这种反映是通过税制要素差异来表现的,如税基差异、税率差异等等。有差异就有选择,有选择就可节税。

由于税收政策又称之为“税制建立原则”,所以,它所决定的不只是一种税,而是一个国家的各种税收。这样一来,各个税种中都存在着税制要素差异,也就是说,各种税收都有节税的空间。

三、各国税收都有节税的空间

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虽与其他国家都有不同,但却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税收制度是税收政策的反映。所以,不管是哪一个国家,均存在税制要素差异,或节税的可能。同时,由于各国的税收政策不同,所以税制要素差异也就不同,因而节税的方法和效益也就有所不同。

四、国内税收和国际税收都有节税的空间

一个税收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只在一国的范围之内,是国内纳税人;也可能是跨国的,从而成为跨国纳税人。国内纳税人的节税空间是该国的各税种。跨国纳税人的节税空间,则包括其所涉及的全部国家的税种,国内税收和国际税收都有节税的空间,居住国(国籍国)与非居住国(非国籍国)之间的税收关系,以及税收协定优惠的利用等。

五、节税的工具很多

和任何事物一样,节税有许多要素,这将在下面讲到。节税的空间不仅仅主要是运用税收优惠政策。节税的内容非常丰富,俯拾皆是。节税的要素不但多,而且节税的方法或工具也很多。节税的工具,有通用的——万能钥匙,如低税率、税收饶让等;也有专用的——是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如增值率法等。节税的要素多,节税的工具也多,这说明节税的事情很多。

六、用法律标准来衡量是否是节税活动

虽然省税的方法不都是节税的方法,但符合法律标准的省税方法却可看作是广义的节税方法。这就是常说的“合法节税”,即包括合法的节税与合法的避税。在现代的市场经济国家,税收采行的是税收法律主义。所谓税收法律主义,是指税收的课征事项,均以法律明确地规定它;若无法律的规定,国家不得向人民课税,人民亦不能负纳税义务。所以,法律标准是衡量是否是节税的唯一标准。

节税的范围虽然不小,但也不是无限大的。它受着税法规定的制约和规范。在前面谈到省税的三种方法时,偷税是违法的,节税是合法的,避税在没有税法规定明确限制前是不违法的,在有税法规定限制时是违法的,故有不违法避税和违法避税之分。事实上,在税收

活动中,许多人都不能把节税和避税严格地区分开来,因此,只能以税法为标准,别无选择。凡符合税法规定的,属于节税;反之,则是违法的避税和违法的偷税。在实用中,纳税人应以是否合法为标准来开展自己的节税活动。所以,许多人称节税为合法节税或不违法节税,就是这个道理。为更清楚地说明,这个意思可用表3-1-1来表示:

表3-1-1

节税的空间

省税的方法				
按理论分	节税	避税		偷税
		不违法避税	违法避税	
按实际分	合法或不违法节税		违法避税	偷税

根据节税空间表所表达的意思,纳税人的节税活动就更有操作性了。因为,只要是不违反税收法规的节省税收的活动,就应属于合法或不违法节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而扬弃了一些没有实际意义的争论。

总而言之,凡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就有税收与之相伴随,凡有税收的地方就有节税的可能性,凡有税法规定的地方或没有税法规定限制的地方,就能进行节税规划和节税活动;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节税的可能性。这就是对节税的空间的说明。按照这个判断,请想想你自己的节税的空间到底有多大!

第二节 节税的主观条件

节税的主观条件,是纳税人本身应具备的条件,或者说是节税的原动力。

一、追求利益最大化

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企业,并均属于私人部门,在本质上,它们都具有牟利性。作为法人的企业是一种营利性的组织,以追求收益最大化为目的,这也就是企业节税的原动力。如果名为企业而实为公共部门的一部分的话,那它就不可能有这种动力或者没有这么强的动力。这或许是国有企业需要改革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税收是企业的成本、费用,是利润的减项,故相对而言,税大则利小,税少则利多。谋求少缴税是人之所好,何况企业乎!当然,节省税收虽有各种方法,但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思想依然是人们的行为准则,由于节税的合法性,既无税收风险,又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何乐而不为!故绝大多数人争相用之。

至于自然人,属家计部门,它与企业无异,有投入,有产出;有收入,有成本,也同样在谋求利益的最大化,所以,节税也是它们的偏好之一。譬如,许多人之所以频繁光顾小商品市场,那是因为,在不需要发票的情况下,这里的商品价格便宜,税负较轻所致。如果你需要发票,那么,对不起,自己到税务所去缴税开发票去吧!而实际上是大多数人都没有去开发票,而是高高兴兴地回家了。这难道还不能说明问题吗!

二、激烈的市场竞争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优胜劣汰。在市场经济中,需求总是经济的主导方面,而满足需求则是企业的事。在供给方面,企业之间将展开激烈的竞争,而价格就是它们的重要竞争手段之一。由于:

价格 = 成本 + 纳税 + 利润

由此可见,减少纳税,不但可以增加利润,还能降低价格,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故企业无不使用节税方法。

三、强而有力的国家法治

如前所述,节省税收有许多方法,但企业为什么对节税情有独钟?这是因为有强而有力的国家法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规范是社会的重要行为规范。人民立法、人民守法,已成为社会时尚。

在民主社会里,在税收方面,遵循的是税收法律主义,故政府征税和纳税人缴税都必须依照税法。税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对违反税法的一切行为,如偷税、骗税、抗税,轻则受罚,重则受刑,故人们视其为畏途。最近的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某名演员的偷税案件,她所受到的惩罚是破产、毁誉、坐班房。当然,更有甚者,连性命都搭上了。

在强有力的国家法治环境下,既得利又无风险的办法,就只有采取节税了。

四、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

所谓完善企业的治理结构,就是要用何种方法去有效管理企业。简言之,企业经营应该“企业化”,就是每个企业成员,均使用现代化整体经营管理之观念、原则及技术,制定理智化之决策,协调及支用企业所拥有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方法、时间),有效追求企业合理目标的达者,即为企业化经营。

企业化有五个要件:现代管理知识、整体化管理制度、理智化决策过程、合理经营目标的确定和有效行动方案及控制制度。

不是所有的人都热心“节税”。由此可见,只有当一个企业具有了有效的经营管理精神及方法之后,才有可能去追求企业更高的“节税”目标。这就表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目标应是实现“企业化”。

五、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说,市场经济社会就是法制社会,人们均应在法律规范下进行自己的活动,并使其行为合法或者不违法。因此,熟悉法律知识也就成了纳税人的必修课。在节税活动中最需要掌握的法律应该是经济法,其中特别是税法。

税法是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征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在纳税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所应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法律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等类型。税收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通常以法的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税收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制定并颁布

的,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通常采用税收条例、决定、办法、通知和规定等形式。税收规章:一是指国家的财政、税务和海关等职能部门根据授权所制定的关于解释税收法律和税收法规的法律文件,通常以征税规定、通知、办法、函等形式公布,是国家税收法律的一部分;二是指地方政府及其税务机关在权力范围内所制定的税收法规和征税规章。

税法对国民的经济生活提供了法的安定性与预测可能性。即现今税收与国民经济各方面具有密切关系,所以,人们若不考虑税法意义或者不考虑税法所带来的纳税义务和节税机会,则无法进行经济决策。故此,纳税人在运用税收法规时,应把握以下的税法适用原则,以免遭受不必要的税收损失:

(1) 税收法律原则。人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因此,税收的课征,必须要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但人民无缴纳税法未规定税的义务。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税法的适用,仅溯及税法公布实施以后所发生的事项,而不得溯及税收法律公布实施以前已发生的事项,以维持人民的纳税义务的安定。

(3)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关于同一事项,特别法与普通法均有规定,应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

(4) 新法优先于旧法原则。又称之为后法优先于前法原则。其意思是指同一事项,新旧法律有不同规定时,新法应优先于旧法适用。

(5) 层次高的法律优先于层次低的法律。各国根据自己的财政体制,有其相应的税法立法权。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国家里,其税法立法权往往是分层次的,于是就有了层次高的法律和层次低的法律。中国税收法律的立法,统一在中央,省级及下属地方,没有税收法律的立法权。至于地方政府及其税务机关在权力范围内所制定的税收法规和征税规章,不能与税法相冲突。如果发生了冲突,应以中央颁发的税法规定为准。故此,在制定税收规划时,或者,在解决税务纠纷时,纳税人应以国家税法为依据,以确保自己的税收利益。

(6) 国际税法优先于国内税法原则。当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均适用时,国际税法优先于国内税法适用。譬如,税收协定规定就优先于国内税法的适用。

(7) 命令不得变更法律原则。税收命令或税收规章,是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以补充法律规定之不足,中央或地方的财税机关制定颁布的有关征税手续或各项细节的细则或办法,具有法的相当效力。但税收规章的制定应有相当的节制,不得与宪法及母法相抵触,以求行政命令的统一性,避免稽征权在执行上的分歧。

(8)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依税法内容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确认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基于税收法律关系的中心是税收债务关系,即是作为税收债权人的国家或政府对作为税收债务人的纳税人请求履行税收债务的关系,税收债务当事人及其内容与成立、变更或消灭有关的法律总称为税收实体法,又称之为税收债务法。产生纳税义务成立法律效果的法律要件有: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等。这些课税要件就构成了以单个税种表现的税收实体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而税收程序法,是指有关税收的确定与征收的执行程序的法律。它包括税收的确定程序和税收的缴纳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是公法上的债权债务。人民的税收债务,因税法的课税要件满足时便告成立,即使以后税法有了修改或者失效,其已经确定的税收债务,仍应适用税收债务发生时的实体税法,也就是实体从旧原则。至于履行税收债务的程序,不问其税收债权债务所发生的时期,

即不论是在旧法时期还是在新法时期发生的,在执行程序上,都应当适用当时的新法,以利征纳的进行,也就是程序从新原则。

因此,纳税人缴纳何种税,如何缴纳以及缴纳多少,均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法规定处理;至于在缴纳税款时的程序、手续,应按最新的税收征管规定执行。故而,纳税人可合法利用该原则来保护自身的税收利益。

(9)税收救济程序优先实体原则。在税收救济中,无论是行政救济,还是司法救济,程序的适用均优先于实体法。程序如有不合,即不加以审理而直接予以退回。但行政机关基于职权而进行的更正,则不在此限。

(10)税收行政处罚不以故意为要件,税收刑事处罚则以处罚故意行为为原则。

(11)实质课税原则。这是在解释和适用税法时,所应根据的是为经济事实,而不是形式上的法律原则。具体说来,就课税主体而言,如其真实课税主体可以确定,则不论名义上的纳税义务人是谁,都应该以该真实课税主体为纳税义务人。就课税客体而言,如课税客体已具体存在,则不论该课税客体的存在是否适法,均应对其课税。

第三节 节税的客观条件

节税不但要有主观条件,更需要有客观条件。这些客观条件,就是税收法规给纳税人规定的一些条件,凡符合这些条件者,就可以节税,否则,就不行。那么,企业到底具备一些什么样的客观条件才能少缴税呢?

一、怎样才能少缴税

为了更好地理解节税的客观条件,首先必须了解缴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并通过它揭示出一个普遍道理。这个道理,比资本市场中的“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更具有实际意义,更具有操作性。

大家知道,应缴税款是按税法规定用加减乘除计算出来的。由于计算税款不需要什么高等数学,只需要会算术就行了,故稍微有点文化的人就可以胜任。如果纳税人要想少缴税,则可用如下定律:在算式中,当然是加和乘的数字越小越好,减和除的数字越大越好。因此,凡要节税者,均可通过变动算式中的“数”来达成。譬如,利用如下的一些方式:

- (1)用较低的税率;
- (2)缩小课税基础,如税收法规允许的增加费用或者减少收入,缩小课税所得;
- (3)合理归属所得年度,以避免累进税率、延迟缴税年度、避免盈亏无法互抵;
- (4)增加免税项目;
- (5)避免错误受罚,等等。

二、节税的客观条件

由上可知,有机会改变计税公式内的数字时,才有机会节税,据此,就有了下面一些节税的客观条件。

(一) 同一涉税事项在税法上有两种以上规定可以选择

(1) 对一件涉税事项,如果在税法上只有一种规定,即无纳税方案的选择机会,纳税人就只能遵照税法规定办理,无法进行纳税筹划。例如,企业职工的工资,在减除 800 元的费用后,如果有应纳税所得额,则由会计部门自动代扣代缴,并在其工资单上列明,职工个人别无其他选择,这部分也就无法节税和进行纳税筹划了。

(2) 如一件涉税事项,在税法上有两种以上的规定可供选择,就可节税和进行纳税筹划。在税法规定中,对同一涉税事项,常常因约束条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并在税负上表现为轻重之别,从而为纳税人在税收法规的选择利用上提供了可能,因此,这种“税法规定”差异就为节税和纳税筹划创造了条件。

例如,按增值税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很显然,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选择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免从高适用税率,达到节税的目的。

同时,税收法规虽在不断地完善,但仍难免避免覆盖面上的空白点、衔接上的间隙处和掌握尺度上的模棱两可等,也同样为纳税人提供了不同的纳税方案。

在税法上有两种以上的规定可供选择的条件下,所进行的节税和纳税筹划,其节税目的表现为“税负最低”。

(二) 完成一件涉税事项有两种以上的方法

在许多情况下,完成一件涉税事项可能有两种以上的方法,而不同的方法又有与之相对应的不同税法规定,并表现为税负的轻重,这样,纳税人对实现涉税事项的“方法”就有了选择的可能,即通过选择“方法”来选择“税法规定”,因此,这种“方法”差异就为节税和纳税筹划创造了条件。

这时节税的要求就不能是消极的“税负最低”,而是积极要求税后所得现值为最高,否则企业经营亏损不必缴税,将成为最佳的节税方式。

完成一件涉税事项有两种以上的方法的例子不少,如机器设备可以采取“租赁”,也可以采取“购买”;可以购买进口设备,也可以购买国产设备。又如,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可来自股东投资、向股东借款、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完成一件涉税事情有两种以上的方法可供选择的时候,各种方法所得的结果均不相同,于是就可以进行节税和纳税筹划。

(三) 在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低税点可供选择

所谓“低税点”,是指税负较低的经济事项。包括投资税负较轻的地区、生产经营形式和收入项目,以及因税法对收入和费用处理方式上的差异,而引起的低税负的筹资方式等。各国税制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类低税点。具体来说有如下四个方面:

1. 有税收优惠政策可供选择

税收既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又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为此,国家制定了许多税收优惠政策,并成为税制的组成要素。因此,在每一种税的税收制度中,都列有税收优惠条款,包含许多税收优惠政策,以供纳税人选择使用。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其税收负担往往比一般纳税人要低,或者说,其收益相对较高。因此,纳税人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是一条最易节税的途径和方法。各国的税收制度不尽相同,其税收优惠政策也不一样,这不但给国内纳税人,也给跨国纳税人以选择的机会。利用